**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郎溪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见习人员):

毕业学校: 学 历:

专 业: 毕业时间:

为明确见习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 镇（街道） 村(社区)，从事 乡村振兴 (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委托见习岗位所属村级党组织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并通过银行卡发放补助，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1400元。

(二)甲方协调郎溪县人社局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甲方协调乙方就业见习岗位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不低于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并根据岗位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就餐补助。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所属村级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委托见习岗位所属村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甲方和岗位所属村级党组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生活补助的，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并向郎溪县人社局反映。

(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协议，并通报郎溪县人社局，经核实后取消乙方的见习资格。

(四)因乙方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和岗位所属村级党组织，并做好工作交接，甲和岗位所属村级党组织方应允许其终止见习。

(五)见习活动结束后，甲方委托见习岗位所属村党组织对乙方进行考评鉴定，出具见习证明。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见习期间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邀请郎溪县人社局、郎溪县教体局、郎溪县财政局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处理。

八、法律效力

见习协议书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岗位所属村党组织、见习岗位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备案1份。见习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九、其他

乙方见习期间，不享受年休假。确需请假的，应严格履行请假销假手续。请假1日以内（含1日）的，由见习岗位所属村党组织审批；请假1日以上、2日以内（含2日）的，由见习岗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请假2日以上的，由甲方审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